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新怡
電話：(03) 8233726
電子信箱：yoy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(請轉所屬國中小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文字第1090203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核發
以處務公告轉知所屬國中小,文存查

約用人員 蔡子 11/6

專員 蔡嘉惠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於本(109)年11月9日(星期一)，舉辦東部地區109年檔案清理教育研習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如核

說明：

代為決行
專員 饒忠 10/25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09年10月14日東總字第10900186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國立東華大學來函所示，自行上網報名，即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(人數以40人為限，額滿提前截止)。
- 三、檢附該校來函及課程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府教育處(請轉所屬國中小)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